

出國報告（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參加第 45 屆亞洲開發銀行年會 返國報告

報告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投融資處副處長徐慧雯

組長陳俐君

出國期間：民國101年5月2日至5月6日

派赴國家：菲律賓

報告日期：民國101年5月8日

任務摘要

亞洲開發銀行於本年5月在菲律賓首都馬尼拉召開第45屆年會，我國由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以理事身分率我國代表團與會。

彭總裁於理事會議中建議未來加強區域金融整合與安全，總體經濟監控辦公室應進展至具查核與執行之權力，而多邊換匯協定應廣納各國之參與。另有關我國擬加強雙方實質合作事，已於我國彭理事會晤黑田總裁時正式提出。

本次亞銀以轉型為主軸，討論亞洲之成長力及挑戰，亞銀表示亞洲經濟成長動能雖微幅減緩但依然表現強勁，區域內產出佔全球1/3強，已為全球財貨與勞務之供給創造需求，而轉型中之亞洲需要更具包容性及全面性之區域合作與整合，並注重綠色及知識領導的成長。

本會與外交部國際組織司代表於亞銀年會期間會晤韓籍執行董事、東亞處以及合作融資辦公室主管，亦參與合作融資辦公室主辦之融資夥伴論壇。與談主管對本會參與亞銀之合作融資表示歡迎，雙方並在太平洋區、東南亞區及東亞區等範圍內，洽商共同之優先領域以先定位未來合作之方向。

本年度總裁特別強調各國推動經貿合作不宜有劃地自限之排他性作法，而擴大參與國際機構已為我國既定之外交政策，避免被邊緣化亦非僅外交部及本會之責，建議應凝聚各機關權責業管業務並結合各自強項，以發揮我國對國際參與之綜效。

一、緣起與任務目標

亞洲開發銀行（亞銀）於1966年創立，我國為創始會員國之一，占有股權1.087%，共有67個會員國。亞銀目前之核心業務以基礎建設、環境、區域合作與整合、教育以及金融部門發展為重點，同時注重婦女、健康以及政府治理等議題。本（101）年亞銀第45屆年會在菲律賓馬尼拉召開，我國爰例由中央銀行（央行）總裁彭淮南以理事身分率財政部、中央銀行、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國組司）、駐菲律賓代表處、商業銀行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本會代表共15名出席，代表團成員名單請詳附件一。年會活動包括例行的開幕典禮及開幕致辭及理事致辭，以及多場研討會以及國家報告。

本會除參與亞銀年會各項活動外，並藉由參與年會期間與亞銀合作融資辦公室（Office of Co-financing Operations）及東亞處（East Asia Department）進行洽商（相關會議行程請詳附件二）。

二、年會及相關議程紀要

（一） 亞銀總裁黑田東彥開幕致辭

黑田總裁以轉型中的亞洲為主軸，強調亞洲未來面臨許多挑戰，惟仍將維持強勁成長動力，須朝包容性（inclusive）、綠色以及知識主導（knowledge-led）的成長方向前進。彼致辭內容摘要如下：

1. 亞洲經濟展望與挑戰

全球正經歷重大轉型，在先進國家仍為金融風暴遺害所苦之際，亞洲經濟成長動能雖微幅減緩但依然表現強勁。亞銀預估本年亞洲整體經濟成長率將達6.9%，明年為7.3%。由於國際資本流動亂象持續，控制通貨膨脹、穩定商品價格以及妥善管理總體經濟與金融等議題，仍為亞洲國家之重要挑戰。

2. 區域合作與整合

亞洲國家經濟持續成長，區域產出佔全球1/3強，並已為全球財貨與勞務之供給創造需求。區域合作包括貿易自由化、強化實

質連結、投資基礎建設以及完善金融制度等，皆可將亞洲儲蓄導向生產性投資，讓區域內發展更平衡。例如在亞銀東協基礎建設基金（ASEAN Infrastructure Fund）之協助下，東協國家將可額外取得發展所需之融資資金。亞洲債券市場倡議（ABMI）與清邁倡議多邊換匯協定（CMIM）預期將可發揮發展區域金融合作與穩定金融功能。亞銀目前亦正推動南南合作，與拉丁美洲地區之美洲開發銀行集團（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Group, IDB Group）彼此學習、相互合作。

3. 兼具包容性、綠色以及知識主導的成長

- （1） 包容性：雖然過去亞洲減貧成果斐然，但因採不均衡成長之經濟策略，現今仍有數百萬人生活在貧窮線以下，而包容性成長才能達到真正減貧。因此，亞銀刻正在多數國家挹注更多資源於健康、教育以及技術發展，以協助偏鄉取得服務管道與機會，讓更多的家戶、農民以及微小企業能參與成長並從中獲益，特別是婦女與弱勢團體。例如亞銀正與柬埔寨與寮國合作進行社會安全網及小型社區發展計畫，並在印度落後省份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機制。
- （2） 綠色：主力於中國與印度在再生能源發展及其相關法規方面之發展，讓亞洲迅速成為全球綠色投資的領導者。在亞銀協助下，亞洲與太平洋國家刻正進行減少碳排放量以及提高氣候變遷因應能力相關計畫，並致力於保護自然資源與關鍵生態系統。此外，由於都市化腳步加速造成大量環境問題，促使亞洲必須致力於建構適宜居住、具包容性且環境永續之城市。例如亞銀刻正協助孟加拉及喬治亞改善交通、供水以及市政服務等。
- （3） 知識主導：亞洲需要建立促進研究發展、保護智慧財產權、提供創新誘因之法律制度規章架構。在知識經濟與社會中，投入基礎建設、職業教育和研究發展，才能讓企業走向價值鏈與成功。因此，亞銀積極在教育、能力建構、

資通訊科技、私人企業發展、金融部門等領域協助發展中會員國追求知識成長。例如：亞銀在去年運用ADF資金協助蒙古發展高等教育，以改善國家長期競爭力。

（二）我國央行彭總裁報告

彭總裁於理事會報告時強調下述內容(致詞稿請詳附件三)：

1. 由於短期國際資本移動經常牽動各國匯率波動起伏，亞洲國家或宜共同針對國際短期資本採取行動，並應建立正式的區域匯率協調機制，以實際行動共同穩定亞洲通貨的價位，使其反映經濟基本面，增進亞洲各國經濟金融穩定。
2. 繼東協加三國家於本年1月成立總體經濟監控辦公室（AMRO）並擬協助其取得國際機構地位後，東協國家財長復於本年3月提議，將清邁倡議多邊換匯協定（CMIM）機制之換匯額度由1,200億美元再擴大1倍。彭總裁建議AMRO應進展至具查核與執行之權力，而CMIM亦應由單一機構統籌管理，並廣納各國之參與，方能在結合AMRO與CMIM兩者後，使其具有亞洲貨幣基金之功能，也才能發揮最大的多邊功效。

（三）我國理事與黑田總裁會晤

本次年會彭總裁於5月2日下午會晤亞銀黑田總裁，特別提及我國願透過本會與亞銀加強合作關係，並當場面交我與亞銀合作之提案¹（請詳附件四）予黑田總裁表達合作意向。

（四）其他研討會

1. 糧食安全與貧窮：人口持續增長、都市化、消費模式改變、以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造成全球糧食供應與需求不平衡。亞銀研究報告估計，糧食價格只要提高30%，將會削減部份仰賴食物進口國家之經濟成長率達0.6%；倘若再伴隨著燃油價格也提高30%，對於經濟成長率的傷害更高達1.5%；當高糧價侵蝕家戶

¹央行於此次年會行前曾邀集國組司與本會進行工作層級之意見交換，並依討論結果草擬合作要點，藉由彭總裁與黑田總裁會晤洽談合作時提出並作為正式會議紀錄，以為我日後續與亞銀洽談合作之依據。

單位實質購買力時，也將同步抵銷亞銀過去之減貧成果。因此，亞洲各國都應從政策面來因應，例如建立社會安全網、提高農業生產力、加強鄉村地區發展以及投資基礎建設等措施。

2. 亞銀執行成效檢視：亞銀獨立評估部門與高階管理者召開會議後制定檢視年度指標，並由四個層級檢視其上年績效--

- 第一層為整體發展成果，衡量切面為「目前」；第二層為計畫產出與成果，衡量切面為「過去」，此二層面皆是以「計畫」為評核對象。
- 第三層為業務運作之有效性，衡量面為「現在」，包括亞銀整體業務組合(portfolio performance)之績效、資金之調配及對2020策略之支援、知識管理及夥伴關係之經營等。第四層為組織之有效性，包括人力資源、預算適足性及業務之運作等。

3. 南南合作：繼黑田總裁參加IDB Group年會後，IDB總裁Mr. Luis Alberto Moreno亦前來參與亞銀年會，期待藉由跨區域合作，降低貿易障礙、改善物流以及加強與貿易相關基礎建設。除了區域間貿易合作外，雙方亦可在發展經驗上相互學習，例如：在整體區域發展方面，中南美洲國家之都市化經驗及社會安全制度可供亞洲借鏡，而亞洲國家之災害防治流程及生產價值鏈則為中南洲國家可學習對象。在場聽眾則強調兩區域間的交通聯繫的重要性。鑑於菲律賓與拉丁美洲具有文化與語言上之淵源，兩行總裁皆建議菲律賓可為兩區域合作之重要交匯站。

4. 低碳綠色成長：亞洲為全球最容易承受氣候變遷風險的地區，目前之成長模式為高資源消耗和排放密集，可預見因有限之環境承载力，成長動能將難以持續。因此，低碳綠色成長為當務之急，而非可能選項。與談人亦強調搭配綠色基礎建設也能創造新商機，且可降低對化石燃料市場的依賴。同時，發展中國家應建立適當的政策和法律環境，以吸引更多私部門參與。

三、與亞銀團隊之工作會議

(一) 拜會韓籍執行董事

Office for the Republic of Korea; Papua New Guinea; Sri Lanka; Taipei, China; Uzbekistan; Vanuatu; and Viet Nam :

亞銀人員：Mr. Yeo kwon Yoon, Executive Director; Mr. Sangyoung Park, Director's Advisor;

我方人員：國組司徐司長儷文、吳組長正偉、本會徐副處長慧雯

議題一：加強與亞銀之合作

1. 尹執行董事汝權甫於今年上任，彼表示因黑田總裁積極推動業務，資金不足支應貸款所需，因此謀求共同資金 (Co-financing²) 及鼓勵公私部門合作成為亞銀重要之集資方式，因此 co-financing 可為適當我國作為加強與亞銀合作之工具。
2. 韓國與台灣為近 50 年來經濟成長持續維持在 5% 的唯一二國家，因此與亞銀除資金外之合作，經驗與 know-how 之移轉亦可為重點。
3. 亞洲太平洋島國區域因石化能源成本逐漸墊高，可進行再生能源（太陽能、潮汐能、風力）計畫；東南亞及南亞區域則可提供資通訊之技術協助與訓練，以加強其競爭力。另外，教育及公共衛生亦為可推動之方向。

議題二：深化與同投票集團成員之關係

1. 開發計畫仍以業務部門為主導，執董辦公室可適時對我國欲參與之計畫予以關注。
2. 對於徐司長詢問投票集團成員平日是否有交流機會事，尹執董表示明年可規劃於年會期間由彼辦公室召集成團進行非正式會議，以拉近關係。

(二) 拜會東亞處(East Asia Department)

² 此處之 financing 為廣義之用法，除傳統之合作融資外，另包括投資及贈款等資金合作。

亞銀人員：Mr. Robert Wihtol, Director General; Mr. Edgar A. Cua,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我方人員：國組司徐司長儷文、吳組長正偉、本會徐副處長慧雯

議題：於東亞地區推動合作計畫

1. 東亞地區之亞銀發展中會員國為中國與蒙古，故該地區以蒙古為宜。W 處長表示該區發展重點將設定於教育與職訓（黑田總裁次日於開幕致詞時亦提及蒙古的高等教育計畫為案例），加上此類發展計畫與本會之優先領域相互重疊，爰雙方將先以此作為可能之合作方向。
2. 惟合作融資辦公室另日告知蒙古之候選計畫（Pipelines）未見與教育相關之合作融資需求，本會再洽 W 局長後彼表示，因彼甫由太平洋處轉調東亞處，將於更熟悉東亞計畫時程後，與本會開發於明、後年(102 至 103)年推動教育計畫之可能。
3. 若本會與東亞處可發掘出潛在之合作計畫，該處歡迎本會下一任借調人員赴該處工作。

（三）拜會合作融資辦公室(Office of Cofinancing, OCO)

亞銀人員：Cecilia L. H. F. Gregory, Head; Ricardo Loi, Director;

我方人員：本會徐副處長慧雯、陳組長俐君、國組司吳組長正偉、中央銀行謝專員人俊（現為亞銀之 Secondee）

議題一：本會對外調人員及亞銀對 Secondee 之工作規範

1. OCO 在融資夥伴論壇中以 AusAID 案例向各國援助機構提及，為促進機構間之交流，派駐亞銀之 Secondment 為雙方洽談合作計畫之承辦人並併入雙方合作融資架構協議。本會則於會議中表示，各發展夥伴有不同之機制及程序，建議亞銀辦理 1 至 2 日之研討會說明亞銀之推辦資金合作之各項細節，俾免因組織間因流程與要求之差異，造成洽商受阻。
2. 鑑於 OCO 及太平洋處似對本會調派前往之歐文凱有需促成合作案之過度期待，為避免亞銀過度偏離本會派遣 secondee

之原意並造成外調人員之困擾，爰正式向 OCO 強調本會之外調人員其工作規範與 AusAID 不同，若亞銀對 Seconded 有新定義，請該辦公室或人事單位正式發函通知本會，俾本會做為調整派遣 Seconded 任務之依據。對此 OCO 修正說法表示其僅盼 seconded 作為兩機構間之溝通橋樑，不涉及兩機構間之業務謀合，並強調 seconded 在亞銀之實際工作內容由其所屬之業務部門主管來決定。

議題二：與亞銀合作融資

1. 本會與亞銀之合作方式可包括個案（Project specific）或框架性（Framework）合作融資，暫不考慮投入信託基金。
2. 對於該辦公室探詢本會貸款最優惠條件事，本會強調計畫需依據計畫是否具自償性之特性來訂定貸款條件，本會無法在無實質計畫內容前，空設利率及還款期限。惟考量開發中國家或有對外舉債之限制，本會可考量以技術協助³來搭配主權貸款，使計畫整體實質資金成本下降，以符合發展國家所需之優惠性（Concessionality）要求。
3. 高石化燃料及運輸價格造成太平洋島國之能源壓力，故本會在該區域仍以再生能源計畫為優先考量，標的國家將以邦交國由優先、但不排除非邦交國，以真正落實擴大國際參與之本質。惟部份國家因考慮氣候變遷影響如吉里巴斯、諾魯等國，本會不以融資工具介入該等國家之發展計畫。
4. 東南亞地區之東協國家包括印尼及越南等國家，亦為本會有意與亞銀合作之標的國家，目前亦以綠色能源作為優先合作領域。至於東亞地區，則延續本會先前與東亞處洽談結果，以蒙古之教育部門作為優先合作標的。
5. OCO 將指定專責同仁檢視目前之計畫列表，並依本會鎖定之國

³ 可以 Capacity Development Technical Assistance 與 Loan 混合，Project Preparation Technical Assistance 在亞銀分類上與 project loan amount 切割，無法計入贈款指數之計算。

家及發展部門，洽詢相關計畫之資金需求後回覆本會。OCO 並就現有資金需求提供之計畫資訊如下表：

區域	國家	潛在計畫
太平洋地區	所羅門群島、東加群島	再生能源計畫
東南亞地區	印尼	地熱發電計畫
東南亞地區	越南	道路計畫

四、觀察與建議

(一) 凝聚跨部會資源以深化與亞銀之合作--以CGIF為例

接續近年彭總裁在理事會之發言，本年度總裁特別強調各國推動經貿合作不宜有排他性作法，期待亞銀於推動經濟整合之際，應秉持廣泛參與的原則，使所有具有經貿實力與金融資源的國家都能參與，不宜因政治差異而輕易將其排除在外。

雖亞銀推動之區域金融整合案以東協加三國家為主，但為避免我國在國際場合被邊緣化，也為呼應並連結近年來我國理事對亞銀之政策建議，我政府應跨部會合作，同時藉由目前央行在亞銀屬策略單位之區域經濟整合辦公室(Office of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有一外調人員之優勢，尋求介入區域金融合作計畫或專案之可能，例如成立信託基金透過亞銀作為平台，參與 ABMI 下由東協加三國家與亞銀共同設立之信用保證與投資機制(Credit Guarantee and Investment Facility, CGIF)⁴。

以經濟實力為由，結合其他國家要求進入東協加三國的圈限，切中亞銀於政策面不得不重視的必要性。雖金融合作與整合之議題並非本會熟悉之領域，但並非我國不能之領域，擴大參與國際機構已為我國既定之外交政策，避免被邊緣化亦非僅外交部及本會之責，凝聚各機關權責業務並結合各自強項，應可發揮相當之綜效。

⁴該機制目前資本額為7億美元，其成立之目的為強化當地幣債券市場，協助東協國家企業取得長期穩定資金，達到增進金融穩定與刺激經濟成長之目標。

（二） 扎實建立我國之援外實力

本會於此次參與研討會中發現，亞銀對研討議題提早做準備之規劃甚為細縝，研討會現場同時出版其研究著作，例如：Shaping the Future --of the Asia-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Relation Relationship、ASEAN, the PRC, and India: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除與談人針對研究內容提供評論外，與會聽眾亦可先由網路下載資料。

國際議題需要長期經營與投注，僅分享台灣經驗而無專業研析與論述，總有未盡之憾。建議我國應選擇數項(不需太多)國際關注且具台灣比較優勢之強項進行精緻耕耘，深耕後之議題則可多方運用於其他國際場合，如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等，短期可供拓展援助開發合作計畫使用，長期則可讓台灣專家站上國際研討會專業對話之舞台，以營造我國實力留予國際之印象及指名度。

（三） 善用年會場合經營與國際夥伴之合作關係

亞銀於本年首度辦理研討會“Development Partners Session-Development Cooperation in a Changing World”，邀請日本(JICA)、加拿大(CIDA)、美國(USAID)等三國之官方援助機構共同與談，爰可窺亞銀加強夥伴關係之動作。

年會除對會員國做過去一年業務回顧以及宣告未來經營方向外，年會期間集結各國中央銀行、財政部、外交部、官方援助機構、商業銀行及私部門企業之參與，具提供各援助開發者互相接洽的平台功能。我國商業銀行已妥為運用該平台，建議我國官方機構可進一步思考雙方對談，而本會則可於援助計畫更具規模後，接洽其他雙邊援助機構。

（四） 本會與亞銀之合作融資⁵

⁵本會之前鎖定以架構性合作融資模式與亞銀洽談南太平洋島國之再生能源計畫，惟考量氣候變遷對小型島國之影響甚鉅，即使亞銀亦難以對該等國家規劃較為長程之發展計畫。爰本會與亞銀在南太地區之合作計畫未來將改以贈款之

去年亞銀期待與本會先簽訂框架性(framework)合約再進入子計畫辦理，而本會卻需要有框架實質規範及之子計畫概念，才能報請董事會授權據以推動。考量亞銀之框架性合作比歐銀模式更為原則性聲明之性質，倘配合其模式恐一時間不易被本會綜管單位及董事會所接受。經本次會談釐清後，在調整本會對亞太島國再生能源相關計畫將轉換為以技術協助為主之前提下，未來島國能源貸款計畫以及東亞或東南亞之合作計畫，將進入個案合作融資模式。惟與不同之國際夥伴合作，宜因機構之不同做彈性調控，待本會與亞銀互相累積合作經驗及信任後，建議仍可簽署框架協議指定合作之國家及領域，亞銀即可在此框架下快速進入子計畫之個案合作，減少計畫時程以加速合作產出。

我國出席亞洲開發銀行 2012 年（第 45 屆）

理事會年會代表團名單

理 事	彭淮南	中央銀行總裁
臨時副理事	徐仁輝	財政部政務次長
臨時副理事	王樂生	駐菲律賓代表處代表
顧 問	張秀蓮	銀行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顧 問	徐儷文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司長
顧 問	黃嘉偉	財政部部長室專門委員
顧 問	林吉甫	中央銀行行務委員
顧 問	徐慧雯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副處長
顧 問	鄧延達	中央銀行外匯局襄理
顧 問	林東亨	駐菲律賓代表處組長
顧問 問	謝人俊	中央銀行派駐亞銀專員
顧 問	吳正偉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組長
顧 問	陳俐君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組長
顧問兼秘書	林宗慶	中央銀行外匯局專員

理事會年會代表團隨行眷屬名單

賴洋珠 中央銀行彭總裁夫人

附件二

本會參加亞洲開發銀行 2012 年年會行程

日 期	時 間	行 程
5/2		抵達
	14:00-16:00	Financing Partners Forum hosted by the Office of Cofinancing Operations
	17:30-18:30	ADB Book Launch : Role of Key Emerging Economies-ASEAN, the PRC and India
5/3	10:00-12:00	拜會韓籍執行董事與東亞處洽談
	12:15-13:45	Seminar: Measuring for Success: ADB's 2011 Performance Scorecard
	14:00-16:00	Seminar: Climate Change and Green Asia
5/4	10:00-11:00	開幕典禮及開幕致詞
	12:00-13:30	Seminar: Europe's Sovereign Debt Crisis: A Boon or Bane for Asia Pacific's Banks
	14:00-15:00	Seminar: Seven Billion and Growing: How will the World Feed Itself ?
	14:30-17:30	會員國理事致詞（彭總裁致詞）
5/5	11:00-12:00	Seminar: Asia-Latin America Forging a Long-term Partnership
	12:30-14:15	Seminar: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Accelerating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Asia
	14:30-15:30	與合作融資辦公室洽談
	16:00-17:30	Seminar: Development Partners Session-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in a Changing World
5/6		返國

附件三

中華民國理事彭淮南總裁書面講辭

本人謹代表中華民國代表團，感謝菲律賓政府與人民的熱誠款待。馬尼拉在菲律賓與亞洲區域的政治與經濟皆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回顧 1966 年，31 個創始會員國共同創建亞洲開發銀行，總部即設於馬尼拉，目前規模擴大至現在的 67 個會員國，並成為區域內最重要的機構。本(2012)年亞洲開發銀行第四十五屆年會在此地舉辦，實具承先啟後的非凡意義。本人也向亞洲開發銀行工作同仁的辛勞，表達最誠摯的謝意。

在黑田總裁的領導下，亞銀於去年持續推動「Strategy 2020」長期發展策略，以包容性成長、環境保護永續發展與區域整合為其策略方向。為達成該等長期目標，去年亞銀核撥各種貸款、援贈、股權投資與技術援助等開發援助金額達 217.2 億美元，較前年增加 26.8%。為強化區域整合，亞銀並投資 1.5 億美元予東協基礎建設基金(ASEAN Infrastructure Fund)，以支援促使東協一體化的基礎建設。

為充分支援發展中會員國，亞銀也積極擴展資金來源。最近一期的亞洲開發基金補充計畫經三次會議後完成協商，共得 124 億美元，可供 2013 至 2016 年使用。一般增資方面，亞銀將資本額提高三倍至 1,650 億元的水準，以因應因歐美危機相繼發生後對會員國所需之額外支援。

亞銀在業務拓展與資金籌措上，一直不遺餘力。不過，在最近一期一般增資後，中期間不會再進行增資計畫，而由於歐美主要國家深陷債務泥沼，以募集捐款做為開發援助資金來源也變得不易，因此亞銀著手研議強化合作融資或公私部門合夥之作業模式，以避免過度仰賴自有資金及捐款。台灣在公私部門之合作融資均具長足經驗，且中小企業具充沛活力，亞銀或可與台灣在合作融資及公私部門合夥方面加強合作。

亞銀於本年4月所發布的「2012年亞洲發展展望」(Asian Development Outlook 2012)報告表示，除了商品價格波動為推升通貨膨脹潛在風險外，亞洲地區仍面臨歐洲經濟不確定性以及國際資本移動等重大風險，並指出應透過區域協調機制以有效管理資本移動。

本年以來，國際熱錢持續流入亞洲，對新興經濟體之經濟金融穩定干擾甚鉅。亞洲新興經濟體基本經濟情勢不同，但其匯率與股價走勢卻是亦步亦趨，顯示短期資金進出是這些國家匯率與股價的共同決定因素。

面對變化無常的國際資本移動，亞洲國家應隨時做好準備，以因應外部衝擊。亞洲國家或宜共同針對國際短期資本採取行動，而由於短期國際資本移動經常牽動各國匯率波動起伏，亞洲國家也應建立正式的區域匯率協調機制，以實際行動促使亞洲通貨的價位能夠反映經濟基本面，並增進亞洲各國經濟金融穩定。這些行動亦可降低交易成本，促進區域經濟貿易發展。

亞洲國家於2010年將清邁倡議多邊換匯協定(CMIM)機制由800億美元增加為1,200億美元。東協加三國家財長復於本年5月亞銀年會前夕，將該換匯額度擴大1倍至2,400億美元。2011年4月，東協加三也成立東協加三總體經濟監控辦公室(AMRO)，於今年1月31日正式開幕，並擬議協助AMRO得取得國際機構地位。

CMIM與AMRO都是亞洲整合的里程碑。惟亞洲各國匯市外匯交易額日漸龐大，且根據亞洲金融危機的經驗，該基金規模仍不足以因應因感染效應而產生的區域金融危機，規模仍宜擴大。本人也十分期待AMRO與CMIM結合，使之具有亞洲貨幣基金(AMF)的功能。欲達到此一階段，除了AMRO必須能夠進展至審慎查核階段與執行的權力以外，CMIM必須能由單一機構統籌管理，並廣納各國，才是真正的多邊化，也才能發揮最大的功效。

本人認為，各國推動經貿合作不宜有劃地自限之排他性作法，應以建立自由、公平、開放之國際貿易環境，促進各國間之經貿往來，也期待亞銀於推動亞洲整合之際，應秉持廣泛參與的原則，使所有具

有堅強經貿實力與充沛金融資源的國家都能參與，不宜因政治差異而輕易將其排除在外。

本人謹重申，中華民國非但為亞銀創始會員國，更一向善盡會員國職責，本人呼籲亞銀正視此一事實。我們仍將就亞銀片面更改我國的會籍名稱，提出抗議；也希望會員國應相互尊重，使各會員國有主辦各項活動的公平機會。

最後，本人謹代表我國代表團，祝賀本屆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身體健康。謝謝！

Proposal for Cooperating with the ADB

In light of the Strategy 2020 of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and Taiwan's desire to fulfill its obligations as an ADB member, we wish to offer a proposal aimed at enhancing our cooperation with the ADB, to facilitate the provision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id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lated programs.

Taiwan is willing to cooperate with the ADB in the fields of ICT, energy, water supply, infrastructure, finance, and agriculture with the ADB's developing member countries (DMCs). Taiwan also hopes to establish cooperative modalities, such as co-financing frameworks, providing technical assistance, investment, lending and grant-based financing, to assist the ADB in financing activities in respect of its mandate to facilitate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rograms in its DMCs, or any other potential counties of operation.

The program will be implemented over a duration of between 3 and 5 years, with consultation meetings to be held annually. The scope of funding and relevant details will be further discussed after the ADB has indicated interest in this proposal.

Correspondence related to the discussion of this proposal can be addressed to the following:

1. Ms. Hui-Wen HSU

Deputy Director, Lending and Investment Dept., TaiwanICDF

Tel. No.: +886 2 28766493

Email: h.w.hsu@icdf.org.tw

2. Mr. (Jim) Jen-Chun HSIEH

Central Bank of the R.O.C. (Taiwan)

Secondee to ADB/OREI

Financial Sector Specialist

Tel. No.: +632 6831961

Email: jhsieh@adb.org